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惩戒规定的通知

第十一章　惩戒 　　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、各级军事法院、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、各海事法院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法院:　　为深入贯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，坚定不移地把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推向深入，更好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，最高人民法院要求，全国法院必须进一步认真学习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惩戒规定，大力加强权力监督制度和纪律约束机制建设。　　一、充分认识严肃纪律的必要性。严肃法官队伍的纪律，既是建立一支高素质法官队伍的需要，也是司法工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的保证。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作风优良、司法公正的法官队伍，强化权力监督制度和纪律约束机制是关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关于惩戒的规定，是强化法院内部监督，约束和规范法官职务行为的基本法，广大法官必须严格执行。各地法院要根据新形势对法官队伍提出的更高要求，加强教育，健全机制，严格依法依纪管好队伍，把反腐倡廉作为一项长期任务，始终如一地抓紧抓好。　　二、全体法官要切实增强自律意识，以严明的法纪约束和规范职务行为。法官在社会中的崇高地位和司法权威，来源于严明的纪律约束塑造的高尚人格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是每一位法官必须严格遵守的基本戒律，是对法官职业的基本要求。每一位法官应当以此严格要求自己，做到自律、自警，倍加珍惜崇高的法官职业，正确行使审判权。　　三、健全检查督促机制，狠抓落实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是宪法类法律，具有崇高地位，各地法院要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狠抓落实。上级法院要加强检查督促，把执行纪律情况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专题研究，经常检查；纪检监察部门要采取措施，拿出方案，加大工作力度；务必保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惩戒规定在法院廉政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。　　四、强化领导负责制，一级抓一级。抓好法院队伍的廉政建设，是法院领导的重要职责，各地法院必须按照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要求，健全“一岗双责”制。要把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惩戒规定，作为签订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”的重要内容，纳入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目标管理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使各级法院领导切实承担起廉政建设的责任。　　五、加大工作力度，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。各地法院要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原则，既要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违法违纪行为，又要通过坚决查处已发案件遏制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。对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惩戒规定的，决不姑息迁就，必须一查到底，严肃处理，触犯刑律的，坚决追究刑事责任。要通过严格的法纪追究，纯洁法官队伍，保持法官队伍的廉洁。　　六、本通知适用法院其他工作人员。　　以上通知，望切实执行。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。　　二00三年二月二十七日　　附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》惩戒条款第十一章　惩戒　　第三十二条　法官不得有下列行为:　　（一）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，参加非法组织，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，参加罢工；　　（二）贪污受贿；　　（三）徇私枉法；　　（四）刑讯逼供；　　（五）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；　　（六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审判工作秘密；　　（七）滥用职权，侵犯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　　（八）玩忽职守，造成错案或者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失；　　（九）拖延办案，贻误工作；　　（十）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；　　（十一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；　　（十二）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，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；　　（十三）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三十四条　处分分为，警告，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。　　受撤职处分的，同时降低工资和等级。　　第三十五条　处分的权限和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